

附件

## 2024 年度徐州市三部门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 联合检查问题及处理建议

序号	机构名称	问题事实描述	违反条款及处理建议
1	邳州市万顺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 未在服务大厅公示公正性声明。	第 1、3、4、5、6、8、9、12、13 责令整改；第 2 条，责令限期改正，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适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市场监管部门处理；第 7 条，移交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部门处理；第 10 条，责令限期改正，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适用《检验检测机构监
		2 现场查看安检 1 号线汽车侧滑检验台的实际测量范围为-01.53m/km 到 02.00m/km，汽车侧滑检验台实际的测量范围不满足设备测量范围±10m/km 要求。	
		3 现场查看环检 1 号线排气分析仪取样管长 10.5 米，环检 2 号线排气分析仪取样管长 10 米，超过 7.5 米，不满足 HJ1237-2021 中 4.2.4.2.d 的要求。	
		4 滚筒反力式汽车加载制动检验台校准证书（编号：QC202302480），校准结果无驱动电机停机时的滑移率数据。	
		5 查“仪器设备校准证书确认分析记录表”，发现振动转速适配器证书编号 QC202302488（出厂编号 VMT21010035）等设备的确认记录内容错误。	
		6 安检 2 号线地沟内无通风设施、路试车道宽度为 5.75 米，达不到 6 米，不满足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技术要求的要求。	
		7 现场未提供授权签字人田志远、吴秀、高根根的机动车检测工作经历证明。	
		8 查 2020 年 12 月 1 日发布的《质量手册》，没有按照新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和《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技术要求》的规定进行修订完善或换版。	
		9 查车牌号码为苏 CA9536 的车辆检验档案，发现该车复检二次，但检验流水号和检验报告编号相同（240905321206N0387871）。	

序号	机构名称	问题事实描述	违反条款及处理建议	
		10	苏 CK2M0（报告编号：240902321206N0374688）、苏 CT8N4（报告编号：240902321206N0375336）重型罐式半挂车的汽车列车整车制动率分为 131.8%、145.7%，机构无法提供这两辆挂车牵引主车的轴重、制动数据，汽车列车整车制动率的原始记录不齐全；询问机构负责人这两辆车的检验过程，机构负责人说这两辆车均未检牵引主车的轴重、制动，只检挂车的项目，不符合 GB389006 标准中 6.8.2.2 的要求。	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市场监管部门处理；第 11 条自行整改；第 14 条，涉嫌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生态环境部门已立案处理。
		11	查柴油车加载减速法排气污染物检测报告（在用汽车检验）320300157240903152421662，检测依据错误、机构地址不完整、检测专用章错误；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240903321206N0381895（苏 C5N627 轻型栏板货车）、240906321206N0391138（苏 CZ8U21 轻型栏板货车）中，栏板高度没有测量数据、机构地址不完整、检测专用章错误、报告无签发时间。	
		12	查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240903321206N0374927（苏 CMR037 重型仓栅式货车）的人工检验记录表中，其他轮的轮胎花纹深度有数据、车厢栏板高度有数据。	
		13	现场查看人工检验记录单苏 NHA103 大型汽车、苏 CLH695 大型汽车、皖 L80530 大型汽车、苏 G37570 大型汽车、苏 CKV203 大型汽车的车身对称高度差均为 5mm，里程表读数为整数。	
		14	现场查看苏 CZ8U21 柴油轻型货车和苏 C1869N 小型轿车的汽油车稳态工况法排气污染物检测报告中的发动机控制单元 CALID 码均为 8345TUVW12348912、CVN 码均为 625D5E5F，应为 OBD 项目替检。	
2	睢宁县恒运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1	服务大厅公示的公正性声明内容不符合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补充技术要求的要求。	第 1、2、4、5、6、7、8 自行整改；第 3 条责令整改；第 9 条涉嫌违法《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移交生态环
		2	现场查看环检 2、3 号线排气分析仪控制室无环境控制设施，环检 1 号线排气分析仪无控制室。	
		3	现场查看安检 2 号线滚筒制动检验台存在问题，无法正常检测。	
		4	现场发现，不透光度计的取样管连接严重松动（附视频）；NO 分析仪取样管有弯折（附照片）。	
		5	路试车道宽度不足 6 米，不符合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补充技术要求的要求。	
		6	查车牌号码为苏 C3Q186 的车辆检验档案，发现该车复检二次，但检验流水号、检验报告编号相同（240904321206N0385667）；“检验专用章”使用错误。	

序号	机构名称	问题事实描述	违反条款及处理建议
		7 查苏 CRR210 车检档案 (SNHYZ202409040008), 人工检验记录表中记录的检验时间, 不符合 GB38900-2020 标准的规定; 重型栏板货车的人工检验项目中包括所有的客车项目; 机动车外廓尺寸检验报告中“侧视和顶视二维图”打印不完整。	境局处理。
		8 苏 CQL559 重型厢式货车 (报告编号 240906321206N0393071) 的车身对称部位高度差使用的钢卷尺测量, 检测过程不规范。	
		9 苏 CKD257 重型半挂牵引车 (报告编号 20240802007) 使用排气污染物测试 (自由加速法) 进行检测不符合标准要求, 车辆外观检验记录表中未见不能采用工况法的原因且技术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未签字。登录信息缺少排气后处理装置信息, 里程表登录信息与外检记录信息不一致, 相差太大, 报告编号不符合 GB3847-2018 标准要求, 批准人签字为计算机打印。	
3	徐州桓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1 服务大厅公示的公正性声明内容不符合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补充技术要求的要求。	第 1、2、3、6、8、11、12、13、14 自行整改; 第 4 条和第 5 条移交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部门处理; 第 7 条责令限期改正, 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 (二) 项, 适用《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 (一) 项, 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第 9 条移交生态环境
		2 侧滑台第二对光电开关位置安装在滑动板内。	
		3 查汽车侧滑检验台、轴 (轮) 重仪校准证书的“量值溯源结果确认表”记录, 校准结果内容与校准证书不符; 没有提供汽车平板制动检验台等的“量值溯源结果确认表”。	
		4 机构场地与院内修理厂没有隔离。	
		5 待检场地、停车场地没有标线标识; 路试车道现场实测长度 72.3m, 道路宽度小于 6m, 试车道宽度 (2.67m/3.34m); 驻车坡道场地被占用, 且车辆不便于上下; 地沟内地面有水, 照明灯具缺失, 通风设施损坏。	
		6 查 2021 年 7 月 10 日实施的《质量手册》(HT/SC-2021), 没有按照新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和《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技术要求》的规定进行修订完善或换版。	
		7 机构有两条环检线配置了两台振动转速适配器 (型号 VMT-2000, 编号 VMT19071174、VMT19112180), 机构仅对编号 VMT19112180 的振动转速适配器进行了校准, 机构负责人介绍两台振动转速适配器均正常使用; 机构未提供钢卷尺、轮胎花纹深度尺的检定/校准证书。	

序号	机构名称	问题事实描述	违反条款及处理建议	
		8	查苏 CX86C9 车辆档案，发现该车复检三次，但检验流水号、检验报告编号相同（3203072402280024）；人工检验表上的检验员签字系一人代签；“检验专用章”使用错误。	部门调查处理； 第 10 条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适用《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第二款第(二)项，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9	苏 CU591M 小型汽车（报告编号 320300108240911165922244）检验报告中的外观检验的检查项目均匀选的是√，检验结果判定合格，与实际检验结果不符。	
		10	苏 CE178K 小型普通客车（编号 3203072401260022）检验报告授权签字人陆玲签字笔迹与其他报告不一致，调取签字视频为其他人员替签。	
		11	苏 CU591M 小型汽车（报告编号 240911321206N0406200）的车辆底盘部件检查由引车员操作，车辆底盘部件检查操作不规范。	
		12	公示的机动车安检标准问题（限值错误、标题错误、张贴顺序错误等。	
		13	没有设置独立的机房，档案室设置不符合要求。	
		14	现场发现，排气分析仪的控制室未按照标准要求每日自检之后，对控制室进行上锁。	
4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庄恒鑫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1	未在服务大厅公示公正性声明。	第 1、2、3、4、5、6、7、8、10、11、12、13、14、15 条自行整改； 第 9 条移交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部门处理； 第 11 条涉嫌违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适用第三十六条第
		2	现场查看环检 2、3 号线排气分析仪取样管长 9.6 米，不满足 HJ1237-2021 中 4.2.4.2.d 的要求。	
		3	滚筒反力式汽车制动检验台校准证书（编号：QC202400655、QC202400656、QC202400657），校准结果无驱动电机停机时的滑移率数据。	
		4	安检 1 号线由于检测软件控制系统计算机无法正常开机，无法正常使用。	
		5	现场发现，机构没有设置独立的计算机房间；2 号线出口地面减速带损坏（附照片）；3 号线部分地面破损（附照片）。	
		6	环检 3 号线不透光度计取样管弯折严重（附照片）；尾气分析仪取样探头检漏用密封套管没有。	
		7	机构没有对仪器设备的校准证书进行验证确认。	

序号	机构名称	问题事实描述	违反条款及处理建议	
		8	安检 1、2、3 号线地沟内无通风设施、停车场无标识、标线，不满足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技术要求的要求。	二款第二项。
		9	机构院内有汽车维修企业，机构与汽车维修及院内其他企业无有效隔离。	
		10	检验报告缺少 CMA 证书编号（证书编号 231005341234）。	
		11	宁 AL9389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在用机动车安全检验（报告编 240827321206N0356283）、新 489264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注册登记安全检验（报告编号 240817321206N0322249）的报告中有路试坡道驻车情况的检验数据及结果，该机构无驻车坡道设施，检验机构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路试驻车制动性能限制只用牵引检验法。	
		12	查车牌号码为苏 C5W0U0 的车辆检验档案，发现该车复检二次，但检验流水号、检验报告编号相同（240907321206N0393877）；检验报告备注栏中的依据标准有 GB1589-2004；人工检验表中引车员的检验时间错误；“检验专用章”使用错误。	
		13	宁 AL9389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在用机动车安全检验（报告编 240827321206N0356283）的报告中无前照灯发光强度项目的检测检验信息，路试制动初速度为 38.55km/h 不符合标准要求；苏 CL8S8 重型仓栅式挂车（报告编号 240719321206N0236889）的检验报告中无汽车列车整车制动率的检验信息。	
		14	服务大厅公示的机动车安检项目及标准限值问题。	
		15	宁 AL9389（报告编号 320300181240827095037191）、苏 CL0489264（320300181240817104137713）的报告基本信息中 DPF、DPF 型号信息未登录，气缸数信息为零。	
5	徐州市岗南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1	服务大厅公示的公正性声明内容不符合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补充技术要求的要求。	第 1、2、3、4、5、6、7、8、9 自行整改
		2	滚筒反力式汽车制动检验台校准证书（编号：QC202400074），校准结果无驱动电机停机时的滑移率数据。	
		3	查“仪器设备校准证书确认分析记录表”，发现确认记录栏内容缺少评价参数的允许限值。	
		4	现场发现停车场无标识标线，驻车拉力计设备安装在车间外的场地上。	

序号	机构名称	问题事实描述	违反条款及处理建议	
		5	查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质量手册 (XZGN-SC-2021), 发现文件修订页中有更改记录, 但手册中没有按照新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和《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技术要求》修订完善的内容。	
		6	查车牌号码为苏鲁 DMOM86 的车辆检验档案, 发现该车复检二次, 但检验流水号和检验报告编号相同 (240905321206N0388385)	
		7	查苏 CV558T (报告编号 240823321206N0348452) 车辆检测档案, 登录员、外观检验、底盘检查、环检 OBD 检查、授权签字人岗位均是一人兼任 (庞然); “检测专用章” 不符合规定,	
		8	苏 CRG777 (报告编号 240906321206N0391641、320300111240906123912902) 安检与环检登录的驱动形式信息不一致。	
		9	现场发现, 尾气检测工位的移动监控探头松旷。	
6	丰县路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1	实施新评审准则和补充技术要求时, 未对授权签字人常军、朱正君、杜露重新进行培训考核, 上岗资格能力确认。	第 1、2、3、4、5、6 自行整改
		2	2024 年 8 月份的内部审核未涉及《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技术要求》的内容。	
		3	缺少金属探伤仪 (出厂编号: 3969) 的溯源性证书; 缺少逆反系数测试仪和透光率计的校准标准片。	
		4	抽查苏 CTS232、鲁 H97Y86、鲁 HU1C7 重型仓栅式半挂车视频显示车身对称部位高度差检测不规范, 且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 (人工检验部分) 中显示的轮胎花纹深度数据不全。	
		5	未公示 GB 18285-2018 标准规定的稳态工况检验项目。	
		6	①停车场及场内道路未设置设置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引导牌、安全标志; ②检测车间内人行通道不足 1m。	
7	新沂市路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1	2024 年 5 月份的内部审核未涉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和《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技术要求》的内容。	第 1、2、3、4、5、6 自行整改
		2	缺少金属探伤仪 (型号: HB-200) 的溯源性证书。	
		3	未保存苏 650WA 小型汽车的复检报告。	
		4	三轴六滚筒底盘测功机后方未设置安全地锚。	

序号	机构名称	问题事实描述	违反条款及处理建议
		5 苏 CF4N4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人工检验部分）中显示的轮胎花纹深度数据不全。	
		6 ①停车场未划分停车线和车辆行驶通道；②路试车道未有规范的车道宽度线；③驻车坡道未设有安全标识和安全防护措施。	
8	徐州市华鑫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1 XZHX/SC-2021 版质量手册未包含 2023 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评审内容。	第 1、2、3、4 自行整改
		2 缺少逆反系数测试仪和透光率计的校准标准片。	
		3 未公示 GB 18285-2018 标准规定的稳态工况检验项目以及 GB38900-2020 标准规定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流程。	
		4 底盘动态检验区域未设置安全警告标示。	
9	徐州聚升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1 排放检验系统中显示的三种透射式烟度计滤光片，该机构只能提供吸光比为 31.5% 的滤光片校准证书。	第 1、2、3、4、5、6 自行整改
		2 机动车排放检验工位未有防护措施。	
		3 标准气体随意放置，不符合安全存储要求。	
		4 抽查在用车苏 CGV914、苏 CJP999、苏 C51310、苏 CJF552、苏 CSG777 人工检验记录单第 31 和 34 项不应是在用机动车的检验项目。	
		5 未公示 GB 38900-2020《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标准限值。	
		6 底盘动态检验区域、停车场、路试车道未设置安全警告标示和行车方向线。	
10	徐州兴棠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1 牵引法驻车试验区和检测车间入口路面不平整。	第 1、2、3、4、5、6、7 自行整改
		2 不能提供 2024 年设备溯源证书（已检定）。	
		3 抽查苏 AAZ79 挂复检报告未归档。	
		4 未配备 GB 18285-2018 和 GB 3847-2018 标准要求的中低和中高标准气体。	

序号	机构名称	问题事实描述	违反条款及处理建议
		5 抽查苏 CJR441 检验报告（编号：240615321206N0129718）显示的 MFDD 单位不准确，检验数据为 06.4 不符合要求，未显示牵引法要求的牵引力测量值。	
		6 未公示 GB 38900-2020 和 GB 7258-2017 标准限值。	
		7 停车场、路试车道未设置安全警告标示和行车方向线。	